

#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政策

109 . 12 . 17董事會通過

### 第一條：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：範圍

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### 第三條：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

- 一、董事會：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，負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。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，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，充分掌握風險狀況，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涉風險。
- 二、風險管理小組：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，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決策、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、重要風險之預警、評估潛在損失、處理對策之追蹤或風險解除之通報及彙整重大風險事件處理結果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三、稽核室：每年執行風險控管作業，要求各單位出具自行評估報告，並據此擬訂稽核計劃，定期進行稽查並出具報告，適時提出改進建議予風險管理小組。
- 四、各業務單位：因應內外部環境、法令調整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修正，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，並依規定執行必要之自評作業及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利本公司將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。

### 第四條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風險管理小組依公司相關政策、內控制度等，由各業務單位依據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、分析、衡量、監控、回應、報告風險，並改進因應措施。

### 第五條：風險管理範疇

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、市場風險、財務風險、合規風險、氣候風險、資安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。

各業務單位依其職掌管理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，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，辨識新興風險。

第六條：風險資訊揭露

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。

第七條：核准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